

三、除增加文化資產保護之人力、預算等資源外，研議納入公民參與機制，利用民間力量協助列冊追蹤案類文化資產之巡查、保護工作。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何欣純 高潞・以用・巴魑刺 Kawlo・Iyun・Pacidal

張廖萬堅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5 案有無意見？

請文化部洪部長說明。

洪部長孟啟：主席、各位委員。遵照辦理。

主席：第 5 案照案通過，並請文化部辦理。

進行第 6 案。

6、

文化部負有根植推廣傳統文化之責，有關傳統技術或文化之留存，目前以「文化資產學院」推動，輔以參與勞動部「名師出高徒計畫」，是為其中一項名師條件，得收學徒以一年期傳授技藝，得延展一年。然如何吸引青年參與傳統技術或文化之留存，仍有許多可能方式，例如大甲媽祖遶境吸引百萬人參與，年齡層跨老中青，顯示我國年輕人對傳統文化有極大熱情。而文化部針對「文化專長替代役」之規定，吸引藝術文史相關領域的人才，其實施內容列五項，包括「推動社造政策與業務」、「支援文化保存」、「協助地方文化館業務」、「支援文化活動」、「參與公益服務」。其中針對「支援文化保存」，止於「蒐集地方文史資料，透過協助影像紀錄、編輯地方刊物、文史出版及展演活動…」。爰要求文化部就「文化專長替代役」，如何讓具有相關背景、技術、能力之青年，於專業領域有更大發揮，於兩周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及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吳思瑤 張廖萬堅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6 案，有無意見？

請文化部洪部長說明。

洪部長孟啟：主席、各位委員。是否可以給我們寬限一點？建議將提案中「兩週內」改為「一個月內」。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6 案照修正文字通過，並請文化部辦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 7 案。

7、

台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內保存之具歷史文化價值的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請文化部以專案管理方式補助其為維護文化資產必要之恆溫恆濕設備，以利保存。

提案人：陳學聖 黃國書

連署人：鄭天財 何欣純

高潞・以用・巴魑刺 Kawlo・Iyun・Pacidal

簡東明 柯志恩 張廖萬堅

主席：好，請問各位，對第 7 案有無意見？

請文化部洪部長說明。

洪部長孟啟：主席、各位委員。遵照辦理。

主席：第 7 案照案通過，並請文化部辦理。

進行第 8 案。

8、

建請台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4 條，辦理古物暫行分類，將有國寶或重要古物價值者，列冊送文化部審查指定。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魑刺 Kawlo・Iyun・Pacidal 陳學聖

連署人：尤美女 張廖萬堅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8 案有無意見？

請文化部洪部長說明。

洪部長孟啟：主席、各位委員。遵照辦理。

主席：第 8 案照案通過，並請文化部辦理。

報告委員會，本日之議程處理完畢。

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24 分）